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024113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(部分商業區為學校(文高)用地)(配合建國三路46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計畫圖，並自民國111年6月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5月17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0933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三民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。

市長 陳其邁